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092 号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092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09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亦佳



中国 北京

杨涯



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46,884,141.8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1,031,047,506.4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478,480,140.06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42,479,783.53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236,000,356.5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39,770,234.5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087,010.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46,884,141.8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和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30279295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25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3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4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855238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70830053737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953388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312070028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312070037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312070046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312070055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46,884,141.88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扣除手续费的银行活期利息净额及七天通知存款利息共人民币 34,087,010.11 元)。各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募集资金专户	103,616.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14200047553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9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募集资金专户	554,722.87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1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募集资金专户	240,247.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63190318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3,700,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30279295	募集资金专户	5,965.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募集资金专户	13,366,180.90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425	募集资金专户	5,995,884.70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 585 000 003 385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7,000,000.00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433	募集资金专户	3,746,945.98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441	募集资金专户	768,048.70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 585 000 003 334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6,000,00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募集资金专户	1,665,204.4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8552388	募集资金专户	38,366,994.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募集资金专户	259,145.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0000-3-55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27,273,548.2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70830053737	募集资金专户	139,371.8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708700537350001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2,750,000.0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953388	募集资金专户	26,666,706.2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312070028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000.0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312070037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000.0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312070046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000.0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312070055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	募集资金专户	5,381,558.85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1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2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3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4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5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6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7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8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9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10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11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12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合计			546,884,141.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49,623,548.25 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2.10%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定期存款	16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6 日	2.25%	一年

玉山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 存款	123,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 七天通知	1.55%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 七天通知
富邦华一 银行有限 公司天津 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 存款	12,750,000.00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 七天通知	2.10%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 七天通知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 河泾开发 区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 存款	1,900,000.00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 七天通知	1.85%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 七天通知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 存款	1,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 七天通知	2.025%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 七天通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市金山支 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 存款	3,700,000.00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 七天通知	1.45%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 七天通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 滨海城市 广场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 存款	27,273,548.25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 七天通知	1.85%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 七天通知
合计			449,623,548.25			

2023 年度, 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盘谷银行, 星展银行, 玉山银行, 富邦华一银行, 工商银行及中国银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和一年期定期存款, 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9,099,285.7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 (四) 中的七天通知存款和一年期定期存款外,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认为, 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对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侨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
-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监事会决议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42,97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480,14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注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是	587,971,271.83	382,624,757.00	382,624,757.00	82,824,551.19	238,104,525.57	(144,520,231.43)	62.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	是	129,600,000.00	23,416,400.00	23,416,400.00	17,427,825.00	17,796,875.00	(5,619,525.00)	7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64,706,000.00	64,706,000.00	64,706,000.00	3,325,880.00	9,962,858.49	(54,743,141.51)	15.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 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否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1,382,718.10	209,143,881.00	143,881.00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生产基地	是	-	311,530,114.83	311,530,114.83	3,472,000.00	3,472,000.00	(308,068,114.83)	1.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1,277,271.83	991,277,271.83	991,277,271.83	108,442,974.29	478,480,140.06	(512,797,131.77)	48.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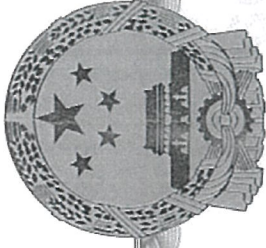
注 1: 由于本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注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382,624,757.00	382,624,757.00	82,824,551.19	238,104,525.57	62.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生产基地 (注 2)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311,530,114.83	311,530,114.83	3,472,000.00	3,472,000.00	1.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									
合计		694,154,871.83	694,154,871.83	86,296,551.19	241,576,525.57	34.80%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注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本次变更原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及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相应的实施地点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联广路 333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p> <p>本次变更仅涉及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化。</p> <p>注 2: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本次涉及变更使用的募投项目包括原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34.65 万元及原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18.36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153.01 万元, 用于“重庆南侨淡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40,114.87 万元,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 12164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
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门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邹俊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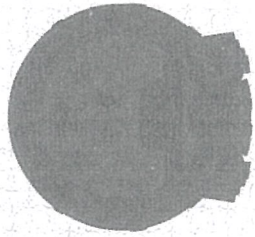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泰康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股份持有者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每) 因集团食品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1701 1702 1703 1704 1705 1706 1707 1708 1709 1710 1711 1712 1713 1714 1715 1716 1717 1718 1719 1720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4 层 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大厦 B 座 3 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 621 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11 层 2-1202□	010-63588749□
11□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010-82250666□
13□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满街财经中心 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010-58282186□
14□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15□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010-53396165□
16□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06 室□	010-88579518□
17□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0 层 1001 内 04 单元□	010-85775016□
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010-85085004□
1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010-58350090□
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010-82330560□
21□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184 号桂园怡景二期 2 号楼 13 层 1202 室□	0591-87600486□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至	组织形式	---请选择---

查询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2164	邹俊	(92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仅用于商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姓名	冯亦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20219800101128X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不作为任何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亦佳(11000241148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5

1100024114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7 月 30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亦佳(11000241148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亦佳(1100024114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外传

162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仅用于贵船检验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船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贵船检验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船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杨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4199110082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涯(11000241177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773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04月 15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师事务所



3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涯(110002411第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